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的有关要求,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作出相关安排,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

2、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3、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09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旅的股票代码为“60188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1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80元股-11.7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

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10.80元股-11.78元股)之内或区间上限(11.78元股)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且必须参与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新股申购。如“拟申购价格”全部落在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下限(10.80元股)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再参与网上发行。

5、有关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9年9月15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1日)及2009年9月23日(T日)每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3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9月23日(T日)15:00,到达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8、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9、本次发行不设回拨机制,在出现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中止发行,并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10、本公告仅适用于中国国旅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2009年9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11、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9年9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上述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账户(包括除主承销商外的其他承销团成员)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均作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或者没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有效报价 指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及区间上限之上所对应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下限)申购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

T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2009年9月23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下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4,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17,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80元股-11.78元股(含上限和下限)。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33.75倍至36.8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5.00倍至49.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0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9年9月25日(T+2日)在《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9月15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至T-3	9月16日至9月18日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
T-3	9月18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9月21日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9月22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上路演
T	9月23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9月24日	确定发行价格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	9月25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3	9月28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缴款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报价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下限。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09年9月22日(T-1日)及2009年9月23日(T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一致。

5、累计投标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应在同一界面完成申购,可以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一笔),确定后统一提交,只能提交一次,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或者修改。其申购价格可以为发行价格区间内的任一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每个申购价格对应一个申购数量,每笔申购数量的下限为3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多笔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4,4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的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例如,某配售对象A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报价为: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10.50	2,000
11.50	1,500
12.00	1,000

按照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为10.80-11.78元股,则配售对象A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其申购总量的下限为2500(1500+1000)万股,上限为3750(2500+1500)万股。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Σ(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的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8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88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祁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
收款行(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155040005015290
联系人	白俊霞、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三)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0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顾志伟
联系电话	021-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6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彦、曹磊琦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2311000-2360
收款行(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239302
联系人	王磊、李少文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晓英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鑫
联系电话	021-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傅志芳、田海云、吴明
联系电话	021-23029327/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叶弘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6919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琪琪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371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许凌霞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100045462604
联系人	黄晶晶
联系电话	021-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梁晶、江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906
收款行(十六)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12500002921
联系人	顾、顾捷
联系电话	021-63736855/38635271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9年9月23日(T日)15:00,到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下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00001或0.000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1,000股,零股以每1,000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1,000股的配售给排在最后一个获配1,000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1,000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1、2009年9月2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情况、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2、2009年9月25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09年9月24日(T+1日)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志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小街甲2号A座8层
联系人:薛军、何恒恒
电话:010-84479696
传真:010-8447931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杨继萍、王琴、乔刚、封帆
电话:010-85130998、010-85130228
传真:010-85130542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9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新股投资风险做出以下特别提示: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09年9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在确定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价格。整个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由上述参与主体自主决定和风险自担。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表明其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否则不应参与申购。

4、本次发行不设回拨机制,在出现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中止发行,并及时做出公告和依法做出其他安排。

5、由于目前新的发行体制改革刚刚实施,市场约束机制不太健全,买方约束力仍较弱,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发行价格偏高导致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6、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流通股股份。

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二日